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曾榮毅
電話：05-3620123-520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easy639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232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新北市「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公告事宜，請轉知導師、學生以及家長知悉，並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1月15日新北教特字第10622189401號函辦理。

二、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3種類型之簡章，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安置類型如下：

(一)新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二)新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班）。

(三)新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三、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將另函通知學校並於106年12月底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www.sec.ntpc.edu.tw>)



du. tw/)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四、旨揭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

(一)線上報名：國中學校請於107年1月15日（星期一）至107年1月24日（星期三）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二)郵寄報名資料：系統報名資料於107年1月25日始得列印，國中學校請於107年2月21日（星期三）至107年3月2日（星期五）郵寄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詳見各簡章）。

五、本簡章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www.sec.ntpc.edu.tw/>)，倘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顏顯權輔導員，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55。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